



「支聯會」拒交資料案 鄒幸彤等各囚4個半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嫌作為「外國代理人」、已解散的「支聯會」頭目鄒幸彤、鄧岳君及徐漢光拒絕服從警方依香港國安法要求提供資料而被控，早前被法院裁定沒有遵從實施細則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成。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判刑時指出，國家安全至關重要，被告高調開記者會及向警方提交公開信表明拒交資料，是共同行事及有一定預謀，延誤警方國安處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故判刑須反映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最終判處3人各監禁4個半月。

被告鄒幸彤、鄧岳君及徐漢光，被控於2021年9月8日，作為「支聯會」在香港的幹事或在香港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者，並已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43條實施細則》(文件A406A)附表5第3(1)(b)條送達通知，而沒有遵從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同案兩名被告梁錦威及陳多偉早前先後認罪，各被判囚3個月。

羅官在判刑前強調，是次量刑要考慮的是違法行為，即各被告拒絕按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細則向警方提交資料，而非考慮「支聯會」被指控為「外國代理人」。

羅官指出，本案被告經討論後共同行事，更高調舉行記者會表明立場及向警方提交公開信，是有一定程度的預謀，即時監禁無可避免，採納以4.5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由於案中無任何減刑理由，遂判3名被告各監禁4個半月。鄧岳君及徐漢光獲准保釋等上訴，而鄒幸彤涉其他國安案正在還押中。

法官：判刑須反映護國安決心

他強調，國家安全對公眾利益及整個國家至關重要。法律的作用在於確保維護國家安全，判刑須反映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法庭要向社會傳遞

清楚訊息，就是不能縱容違法。根據國安法實施細則附表5下的措施，旨在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安罪行，而警方要求的資料包括金錢往來等，是該措施的核心，任何阻礙均會令整個防止及偵查過程失去意義。

鄒幸彤在判刑前求情，但多次被裁判官羅德泉打斷及警告她勿借法庭宣揚政治主張。羅官強



◆(左)鄒幸彤、(中)徐漢光、(右)鄧岳君。資料圖片

調，法庭並非表達政見的場所，亦非政治宣傳的專欄。根據鄒幸彤的書面及口頭陳詞，她對法律和本案表達其政治的看法和批評，全部與求情無關。

何俊仁弟鄧燕娥妹被捕

涉取走國安案證物阻礙調查 警檢電腦及文件等證物

繼日前拘捕李卓人妻子鄧燕娥後，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日以涉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名再拘捕李卓人的小姨子、前「職工盟」高層鄧燕梨，以及前「支聯會」頭目何俊仁的胞弟何俊麒。據悉，警方日前在調查鄧燕娥涉干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一案時，檢取了一些證物協助調查，包括其護照、手提電話、信用卡。在持法庭手令搜查多處地點時，警方懷疑鄧燕梨和何俊麒取走涉案證物，企圖阻礙警方調查，故將兩人扣留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據了解，被捕的男子65歲男子何俊麒，任職律師，為前「支聯會」頭目、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的胞弟。被捕的63歲女子為前「職工盟」秘書長李卓人的小姨子，即李卓人妻子鄧燕娥的胞妹鄧燕梨。

鄧燕梨曾任「職工盟」培訓中心總監

鄧燕梨曾任「職工盟」培訓中心總監，2021年9月，在「職工盟」宣布啟動「散水」程序後，曾召開記招宣佈旗下九所培訓中心停止收生，聲稱擬開辦再培訓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她昨日被捕時報稱無業。

本月9日，警方以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在赤柱監獄外拘捕鄧燕娥。消息透露，警方同時持法庭手令搜查多處地點，包括鄧燕娥位於美孚新邨的住所，懷疑有人在警方搜查其中一個目標處所之前取走了與案有關的證物，企圖阻礙警方的調查。警方調查後，懷疑何俊麒和鄧燕梨與案有關，遂於昨日在港島區採取拘捕行動，並檢走電腦、電話及文件等證物。

李卓人、鄧燕娥及鄧燕梨一度手握「職工盟」大權，被外界質疑是「閉門一家親」。多年來，「職工盟」一再被質疑接受外部勢力巨額資助，其內部財政被質疑黑箱作業。除了李卓人曾被曝隱瞞私下收受黎智英150萬元外，鄧燕娥擔任董事的「亞洲專訊資料研究中心」多年來被指收取了歐美多國過億港元資金。鄧燕娥否認，但其後即宣布「亞洲專訊資料研究中心」停止運作，並於9月底離港逃往英國；至10月

初，「職工盟」也宣布解散。

被質疑因其姐夫「照顧」才得以擔任「職工盟」培訓中心總監的鄧燕梨，多次被揭發亂使錢，包括於2011年被曝租用九龍塘獨立屋作培訓中心，但後來發現用途不符規定，結果白白損失百多萬裝修費，但事件無人問責。2014年，鄧燕梨又被網民踢爆「左手交右手」交易，她代表名下的組織以高於市值租金租用元朗一個單位，然後再轉予「職工盟」開設培訓中心。「職工盟」事後自圓其說，辯稱租約是在會方知悉和監察下進行，不存在個人利益云云。

和鄧燕梨同日被捕的何俊麒，曾任民主黨中西區區議員、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財務委員會委員、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委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更和甘乃威、許智峯聯合設立社區服務辦事處。

2012年，時任民主黨主席的何俊仁被踢爆向立法會漏報利益，其漏報的一個時值逾千萬物業就牽涉到其胞弟何俊麒和胞妹何麗華。原來何氏三兄弟自1999年起承繼其父親一個連車位的物業，何俊仁當時聲稱已將業權轉交弟妹，但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顯示，何俊仁仍然是業主之一。

鄧燕娥准保釋 護照手機被扣查

另外，李卓人65歲妻子鄧燕娥於昨日下午獲准以20萬元保釋金保釋候查，須於3月17日到警署報到。據了解，警方在行動中檢取一些證物協助調查，包括鄧燕娥的護照、手提電話、信用卡等，故交出護照並不屬其保釋條件。



◆鄧燕梨 資料圖片

◆何俊麒 網上圖片

◆鄧燕娥(左)昨日獲准保釋。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攝

攪炒一家親 關係千絲萬縷



警方國安處調查李卓人妻子鄧燕娥一案，又牽出了案中案，同屬前「職工盟」高層的鄧燕娥胞妹鄧燕梨涉案，似乎不令人感到意料之外，但同日被捕的何俊仁胞弟何俊麒，與是案的關係令人摸不着頭腦。不過，只要回顧相關的反中亂港組織多年來的活動和其頭目骨幹之間的關係，就不難看出他們之間千絲萬縷的關係。

李卓人和何俊仁由2014年至2021年間曾輪流擔任「支聯會」正副主席。由李卓人擔任秘書長、妻子鄧燕娥做總幹事、姨仔鄧燕梨做培訓中心總監的「職工盟」，一直是「支聯會」最核心組織之一。在「支聯

會」解散後，鄧燕娥成為清盤人之一。

何俊仁所屬的民主黨，一直是「支聯會」的重要推手。民主黨頭目李柱銘和楊森幾乎年年都和壹傳媒創辦人、現被控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的黎智英參加「支聯會」活動。

何俊仁和曾是民主黨區議員的胞弟何俊麒，曾同為何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處理過不少涉及攪炒派的個案。在同一間律師行任職的律師關尚義，因曾出任協調非法「初選」組織「民主動力」的司庫，於2021年被國安處拘捕。

目前，李卓人、何俊仁均涉嫌干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而被拘捕還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理大外暴動案21人判刑 最高監6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逾兩千名黑暴分子在油麻地攻擊警方防線，企圖「營救」被包圍在理工大學內同黨。當時，警方採取「四點拉網」戰術，一舉拘捕213人及控以暴動，並在法庭分拆17案審理。其中兩案合共21名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狠批眾被告無法無天，必須重判以彰顯法治。其中一批10人被告，除一名認罪女被告判入教導所，其餘9名受審被告的被告，在區域法院判囚5年1個月至5年4個月。另一案11名受審被告定罪男被告，被判囚4年3個月至4年7個月。

昨日判刑的兩宗案件為本宗中第五宗和第六宗經過審訊之後定罪的判刑，涉及21名在案發當時年齡介乎16歲至41歲的被告。

首案涉及10名被告，包括現年(下同)25歲黃權龍(見習工程師)、21歲高皓朗、19歲林君悅、33歲林子浩(運輸工人)、28歲李沛翹、22歲馬奕熙、29歲彭大展(侍應)、33歲宋博通(電腦技術員)、25歲鄧永明及27歲董浩霖(見習測量員)。其中，僅林君悅在開審前認罪。

法官批眾被告無法無天須重判

暫委法官鄭紀航昨日在判刑時形容，本案暴動現場如一個小型戰場，情況嚴重及迫在眉睫。被告架設路障，攜有頭盔、護目鏡等，可見暴動預先計劃，攻守有一定組織和純熟排陣。本案暴動得以在短時間內結束，是因為警

方的「智取圍捕」。鄭官指出，眾被告肆無忌憚、目無法紀、公然挑釁更攻擊警方，令相信法治的市民震驚和心痛。被告身處現場，令其他參與者情緒高漲，無法無天、變本加厲，故必須重判，以顯示破壞法治和秩序會付上沉重代價。

鄭官表示，被告宋博通和鄧永明攜有縮倍望遠鏡，參與程度較同案其他被告高，遂以5年6個月為量刑起點，餘下被告則以5年3個月為起點。由於辯方同意大部分案情，節省法庭時間，各被告獲減刑2個月。最後，宋博通、鄧永明判囚5年4個月，另外7名被告則判囚5年1個月。開審前認罪的林君悅被判入教導所。

另一案的11名被告，包括現年(下同)21歲的陳建熹(學生)、25歲陳子健(分析員)、28歲鄭浩麟(教師)、26歲鄭偉傑、27歲張浩然(售貨員)、27歲張元山(電腦技術員)、44歲周明擊(文員)、27歲方淦輝(學生)、24歲馮天程(技工)、37歲何焯銘(司機)及25歲何仲瑛(學生)。

暫委法官徐綺薇昨日在判刑時強調，暴動



◆2019年11月18日逾兩千暴徒在油麻地攻擊警方防線，意圖「營救」被包圍在理大內同黨。資料圖片

案必須從嚴處理，刑罰的阻嚇力要遠高於更生性，故以4年9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由於辯方「辯護作風務實」，沒有過度挑戰控方，節省法庭不少時間，遂酌情扣減3個月刑期至4年6個月。其中，何焯銘患有末期腎衰竭，故他獲「法外施恩」，扣減3個月刑期，監禁4年3個月。鄭浩麟和馮天程另因意圖使用或導致或准許他人使用索帶以損壞財產罪罪成，故此罪判兩名被告監禁3個月，其中1個月與暴動罪分期執行，即共囚4年7個月。其餘人等被判監4年6個月。

天秤意外被告多 議員倡延長檢控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去年9月，秀茂坪安達臣道地盤天秤倒塌造成3死6傷的嚴重工業意外，勞工處日前對涉事公司提出67項檢控，但未有交代檢控細節。立法會勞工界議員周小松，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謝偉銓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安達臣道工業意外涉及太多被告、案情複雜，以致勞工處未能充分調查就會促檢控，但《職安健條例》檢控期限為半年，立法會正修例延長檢控期，及提高罰則，令條例更具阻嚇性。

「明白調查期間不便公布案情，但亦應向家屬和公眾作出充分解釋。」周小松表示，「MIRROR紅館演唱會意外就一直及時公布調查細節，並公布調查報告。安達臣道工業意外涉及3條人命，公眾同樣高度關注，勞工處應該一視同仁。」

指職安健條例阻嚇力不足

他指天秤意外，可能調查需時，而勞工處在半年檢控期即將屆滿才提出檢控，可能正是受限於檢控期規定而未能充分調查，而現行《職安健條例》最高罰款雖為50萬元，但「好少會罰到足」，且條例實施以來一直未有個案被判即時入獄，因此他贊成修訂《職安健條例》，將檢控期由6個月延至9個月或12個月，同時提高罰則，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謝偉銓對檢控期延長至9個月或12個月沒有異議，但他認為最重要是有效率，不能延長檢控期後，勞工處仍然會拖到最後幾天才檢控，「政府已答應我們，一般案件仍會以半年為調查期限，要有處長同意，才延長檢控期。」

孫玉菫：盡快披露更多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菫昨日在一公開活動上回應表示，明白家屬及公眾的關注，但除了勞工處外，還有其他部門需要進行調查及有可能再提出檢控。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為不影響其他部門的調查工作，故現階段不適宜披露太多資料，「當所有調查完成，並在提出所需的檢控後，就會盡快披露更多資料。」

被問及立法會正審議修訂的《職安健條例》，他表示，預期立法會下月通過有關修訂，「但今次意外在修例前發生，因此只能利用舊有法例處理，但我們會用盡現有法例下的權力作出檢控。」